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/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/)参加(单位名称: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村庄亮化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灯杆、太阳能板组件、灯具及LED光源、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、中国结装饰件、锂电蓄电池、基础制作、数量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中山市南德太阳能灯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7人,营业收入为2162.388057万元,资产总额为1952.68894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员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炆灯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11日

